**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林、礦與生物多樣性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龍井區森林災害報告

一、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會計室
	+ 編製單位：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農業課
	+ 聯絡電話：04-26352411#1146
	+ 傳真：04-26354222
	+ 電子信箱：meijung @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 +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 + 書面：

（）新聞稿 （v）報表 （）書刊，刊名：

* + 電子媒體：

（v）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Page/kcg01\_2.aspx?Mid1=387740000A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本區內之林業用地或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林木、竹林及副產物遇有發生災害，無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公有或私有，均為統計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災害發生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災害種類：

 1.火災：指森林焚燒所引起之災害。

 2.竊取主副產物：指森林主、副產物被他人以不法所有意圖而竊取者，稱 之。

 3.濫墾：指在林地內任意開墾耕種其他農作物，影響水土保持之不法行為。

 4.其他：不屬於前3類之災害如颱風、水災、震災、旱災、病蟲害等。

（二）所有別：指森林所有權屬，如國有、公有、私有。

 (三) 被害面積：以實際受損害面積填報，以森林火災而言，森林主產物遭燃燒受損之面積(扣除草生地、岩石、裸地等)。

 (四) 剷除收回面積：係指發現新濫墾而且立即剷除收回者。

 (五) 被害數量：乃指林地內之森林主、副產物遭莠民非法砍伐、採取之總額數量（如立方公尺、公斤、株、支、叢等）。

 (六) 損失數量：以「被害數量」減去「遺留現場或扣案贓物之森林主、副產物、殘材等數量」計列。

 (七) 被害價值：以「被害數量」 x「市價」總額計列（即不扣除犯罪成本之總額）。特殊工藝或園藝觀賞木，以當期工藝或園藝查定價值計列；幼齡木則以造林費用價比例換算【造林總費用 x（被害株數/現存造林木總株數）】，另被害造林木如數量過多且可估算面積者，則以【造林總費用 x（被害面積/造林面積）】計算，且上述兩者皆採取擇高計算；至於租地造林部分之造林費用價，依造林當年度之造林貸款核定標準換算計列。

 (八) 損失價值：以「損失數量」x「市價」總額計列（即不扣除犯罪成本之總額）。特殊工藝或園藝觀賞木，以當期工藝或園藝查定價值計列；幼齡木則以造林費用價比例換算【造林總費用 x（損失株數/現存造林木總株數）】，另損失造林木如數量過多且可估算面積者，則以【造林總費用 x（損失面積/造林面積）】計算，且上述兩者皆採取擇高計算；至於租地造林部分之造林費用價，依造林當年度之造林貸款核定標準換算計列。

* + 統計單位：公頃；立方公尺；株；支；公斤；新台幣元。
	+ 統計分類：按災害種類、所有別、面積（被害、剷除收回）、數量（樹種、單位、被害、損失）、價值（被害、損失）等分類。
	+ 發布週期：災害發現後8日內（即刻報）。
	+ 時效：8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 預告發布日期：災害發現後8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所農業課依據填報災害報告卡或災害登記冊資料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

六、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11233-90-01-3。

七、其他事項：無。